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11 年度行政查核報告

查核機關:交通部

112 年 6 月 13 日

目 錄

壹、	前言	1
貳、	依據	1
參、	受查核財團法人	1
肆、	查核時間及方式	1
伍、	查核範圍	1
陸、	查核小組成員及分工	1
柒、	受查核財團法人概況	2
捌、	查核結果及建議改善事項	4

附件

一、	交通部(郵電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查核表(業務部分)...	7
二、	交通部(郵電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查核表(不動產部分)...	14
三、	交通部(郵電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查核表(會計財務部分)...	17
四、	交通部(郵電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查核表(人事部分)...	22
五、	交通部(郵電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查核表(章程及法規部分)...	27
六、	交通部(郵電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查核表(採購部分)...	29

壹、前言

因應「財團法人法」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本部郵電司針對郵電類事務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工作，係依財團法人法第 27 條及第 56 條等規定辦理。由本部郵電司召集部內相關單位，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進行書面查核 1 次，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

貳、依據

本次實施查核係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及本部 108 年 10 月 30 日訂定之「交通業務(郵電類)全國性財團法人行政查核計畫」辦理。

參、受查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下稱郵政協會）。

肆、查核時間及方式

- 一、查核期間：111 年 1 月至 12 月。
- 二、實際查核時間：112 年 6 月 13 日。
- 三、查核方式：依「交通業務(郵電類)全國性財團法人行政查核計畫」第 4 點採實地查核方式辦理。

伍、查核範圍

本次查核範圍係以業務、不動產、會計財務、人事、章程法規及採購等 6 大類進行查核。

陸、查核小組成員及分工

- 一、業務部分：郵電司

二、不動產部分：總務司

三、會計財務部分：會計處

四、人事部分：人事處

五、章程及法規部分：法規委員會

六、採購部分：採購稽核小組

柒、受查核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郵政協會係繼承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於民國 40 年 9 月 3 日奉郵政總局台字第 996 號指令，依民法有關財團法人設立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並於民國 40 年 11 月 8 日完成法院登記(登字第 7 號)，取得法人資格，創立時基金為 779 萬 3,699 元(與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共有)；111 年 5 月 4 日法人登記財產總額為新臺幣 7 億 8,241 萬 0,747 元。

二、設立目的：

郵政協會以承繼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創辦或投資與郵政有關之事業，並以協助發展郵政業務及推動郵政相關公益事項為宗

旨。

三、組織概況：

郵政協會置董事 13 人、監察人 3 人組織董事會，第 8 屆董事會任期自 111 年 2 月 23 日至 114 年 2 月 22 日止，由董事互選 5 人組成常務董事會，並由常務董事互選 1 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郵政協會，對內綜理會務；董事會設業務、財務、會計、總務 4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業務、財務、會計組各置副組長 1 人、總務組置副組長 2 人，幹事 6 人，分掌各組工作。

四、主要業務項目：

- (一) 郵政協會房地產之取得及處分事項。
- (二) 郵政協會房地產之使用借貸、租賃等管理事項。
- (三) 辦理郵政相關事業之投資事項。
- (四) 推動國內、外與郵政業務相關業者與機構之交流與合作事項。
- (五) 協助發展與郵政業務有關之事項。
- (六) 辦理郵政相關活動及公益事項。
- (七) 其他與郵政協會宗旨相關之業務事項。

五、財務及房地資產概況：

（一）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財務概況：

1. 資產總額：新臺幣 15 億 3,176 萬 641 元（其中：流動資產為 6 億 3,987 萬 6,735 元，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為 4 億 224 萬 75 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522 萬 1,428 元，投資性不動產為 4 億 7,687 萬 3,327 元，其他資產為 754 萬 9,076 元）。
2. 負債總額：新臺幣 2,364 萬 6,141 元（其中：流動負債為 673 萬 2,134 元，其他負債為 1,691 萬 4,007 元）。
3. 淨值總額：新臺幣 15 億 811 萬 4,500 元（其中：基金為 7 億 8,241 萬 747 元，累積餘絀為 7 億 2,057 萬 768 元，本期餘絀為 513 萬 2,985 元）。

（二）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房地資產概況：

郵政協會之現有土地為 261 筆、房屋為 56 處。

捌、查核結果及建議改善事項

本次行政查核結果，查有下列缺失亟待改善，請積極改善辦理（詳請參見附件查核表）。

一、業務部分：

(一) 依財團法人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郵政協會推定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惟該協會填寫「交通業務(郵電類)全國性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有關基金來源仍填列為「民間捐助財產」，請該協會配合財團法人法修正。

(二) 有關郵政協會第二批財產捐贈，俟行政院核復後，賡續配合辦理財產捐贈事宜。

(三) 郵政協會網站業於 110 年 2 月建置完成，請郵政協會將近年辦理之業務及公益事務以年度方式呈現，並定期更新網站資訊、充實網站內容。

(四) 請郵政協會研議儘速推動公文電子化及檔案管理資訊化，以提升行政效率。

(五) 上揭查核結果應改善事項，請務實檢討改善，並請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賡續執行業務。

二、不動產部分：

請賡續積極辦理排除占用及閒置房地活化事宜。

三、會計財務部分：

郵政協會會計業務部分經查目前運作尚屬正常，請賡續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人事部分：

符合規定，無建議改進意見。

五、章程及法規部分：

符合規定，無建議改進意見。

六、採購部分：

- (一) 查 111 年郵政協會所辦 2 件逾 10 萬元未達 100 萬元之採購案件，其中 1 案驗收文件無載明驗收日期及驗收人員未簽章，請改進。
- (二) 有關驗收文件之驗收人員，宜請含括主驗人員及會計監辦人員，俾符合採購法第 71 條第 3 項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相關規定。

交通業務(郵電類)全國性財團法人自評暨查核表
業務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用表)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填表日期：112 年 5 月 19 日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	分事務所之設立是否經交通部核准？(財§6)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無設分事務所	☒ 符合 ☐ 不符合
2	捐助財產及其現金，是否符合交通部所訂最低總額(3,000 萬元)及現金總額比率(非均以現金捐助者為 1,000 萬元，否則為 3,000 萬元)？(財§9-1~2、11-1-3、捐§)(※財團法人法施行前設立者，填「不適用」)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本會係於民國 40 年 11 月 8 日設立並完成法院登記	☒ 符合 ☐ 不符合
3	所辦理業務是否以從事公益為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宗旨及業務項目？(財§11-1-1、11-1-7、30-1-1~3)	☒ 是 ☐ 否，證明：詳 111 年工作（業務）報告書內，有關本會年度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 符合 ☐ 不符合
4	是否依規定時限內，向法院辦妥法人登記(15 日)，並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備查(15 日)？(財§12-2)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 本會 111.2.23 召開第 8 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通過第 8 屆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選任，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以郵協字第 1111201004 號函陳報交通部核可，並獲交通部 111 年 3 月 31 日以交郵字第 1110008697 號函復「應予許可」，交通部 111 年 4 月 12 日以交郵字第 11100010534 號函原則同意本會申請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相關文件驗印，本會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向法院申請變更登記，依其指定	☒ 符合 ☐ 不符合

		111 年 4 月 21 日起領取法人登記證書，已於 111 年 4 月 22 日郵協字第 1111201008 號函陳報交通部，交通部於 111 年 4 月 26 日以交郵字第 1110012580 號函復：「同意備查」。	
5	是否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財§12-3)	☐ 是 ☒ 否，證明：無此情形，相關登記及變更說明詳如(前項)項次 4、證明所述。	☒ 符合 ☐ 不符合
6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是否自行迴避？(財§15-1)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111 年度無此情形。	(僅自評)
7	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或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事、監察人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時，是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通知？(公§2-1-6、2-1-8、6)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111 年度無此情形。	(僅自評)
8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財§16)	☐ 是 ☒ 否	(僅自評)
9	是否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章程所定之業務？(財§18)	☒ 是 ☐ 否，證明：詳 111 年工作（業務）報告書。	☒ 符合 ☐ 不符合
10	是否有為保證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之情事？(財§20-1~2)	☐ 是 ☒ 否	(僅自評)
11	獎助或捐贈是否以捐助章程業務項目為限，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財§21-1)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詳 111 年工作（業務）報告書內，有關本會支付補助、捐助清冊。	☒ 符合 ☐ 不符合
1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金額是否符合規定？(除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詳 111 年工作（業務）報告書內，有關本	☒ 符合 ☐ 不符合

	有例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10%)(財§21-2)	會支付補助、捐助清冊。	
13	工作計畫是否於每年7月15日前提經董事會同意，報請交通部備查？(財§55-1-1、監§6-1)	☒ 是 ☐ 否，證明：本會112年度預算書及工作計畫書經111年6月28日提經第8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通過後，並於111年7月8日以郵協字第1113901019號函報交通部，並經交通部111年8月4日以交會字第1115010824號函復已予備查。	☒ 符合 ☐ 不符合
14	工作成果(報告)是否於每年3月31日前，提經董事會同意，並送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須提出監察報告書)後，報請交通部備查？(財§55-1-2、監§8-1)	☒ 是 ☐ 否，證明：本會本會110年度決算書、工作報告書等提經111年3月28日第8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通過，送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提出監察報告書後，並於111年3月31日以郵協字第1113901008號函陳報交通部，並經交通部111年4月28日以交會字第1115005727號函復已予備查。	☒ 符合 ☐ 不符合
15	是否依據「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編制工作計畫、工作成果(報告)？(工§)	☒ 是 ☐ 否，證明：本會係依據「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編制工作計畫、工作成果(報告)。工作計畫書於111年7月8日以郵協字第1113901019號函報交通部，並經交通部111年8月4日以交會字第1115010824號函復已予備查。工作報告書並於	☒ 符合 ☐ 不符合

		111 年 3 月 31 日以郵協字第 1113901008 號函陳報交通部，並經交通部 111 年 4 月 28 日以交會字第 1115005727 號函復已予備查。	
16	工作計畫、工作成果(報告)、接受補助、捐贈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是否依規定辦理資訊公開？(財§25-3)	☒是 ☐否，證明： 本會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前，工作計畫每年 3 月 31 日前函報交通部公開於交通部網站；工作報告於次年 5 月 31 日前函報交通部公開於交通部網站。財團法人法施行後，以公開閱覽方式辦理公開。 另 本 會 網 站 http://www.taiwanpost.com.tw/post/internet/default.jsp 建置於 110 年 2 月完成，110 年起已依規定於本會網站辦理資訊公開，本會 111 年度無接受補助、捐贈，111 年於本會網站辦理 112 年工作計畫、110 年工作報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等資訊公開，111 年 9 月 1 日郵協字第 1111106002 號函及 111 年 5 月 10 日郵協字第 1111106001 號函報部。	☒ 符合 ☐ 不符合
17	董事會是否如期並依規定辦理改選？(財§45-2-5、48-6)	☒是 ☐否 ☐不適用，證明：本會第 8 屆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屆期，於 111 年 2 月 23	☒ 符合 ☐ 不符合

		日召開第 8 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進行改選事宜。	
18	董事補選是否依規定辦理？(財§45-2-5、48-9)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 本會 110.3.29 召開第 7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進行 1 名董事改選通過，於 110 年 5 月 4 日以郵協字第 1101201004 號函陳報交通部核可，並獲交通部 110 年 5 月 6 日以交郵字第 1100012744 號函復「應予許可」。經辦妥法院變更登記後，陳報交通部，交通部於 110 年 6 月 4 日以交郵字第 1100016272 號函復：「同意備查」。	☒ 符合 ☐ 不符合
19	是否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 1 次？(財§43-2)	☒ 是 ☐ 否，證明：本會 111 年度共召開 6 次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且開會頻率不逾半年。	☒ 符合 ☐ 不符合
20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能出席者，除捐助章程另有反對之規定外，是否均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且代理出席之董事僅受 1 人委託，受託人數未逾董事總人數 1/3？(財§43-2~3)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 詳本會歷次委託書。	☒ 符合 ☐ 不符合
21	董事會議於境外舉行時，是否經交通部核准？(財§43-4)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無此情形。	☒ 符合 ☐ 不符合
22	董事會議之董事出席人數及決議方式，是否依規定辦理？(財§45-1~2)	☒ 是 ☐ 否，證明： 詳本會歷次董事會議紀錄。	☒ 符合 ☐ 不符合
23	董事會之決議涉及重要事項及財團法人合併議案，是否於會議 10 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交通部，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財§45-3)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 詳本會歷次董事會開會通知單。	☒ 符合 ☐ 不符合
24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會議之召集是否依規定辦理？(財§43-5)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無此情形。	☒ 符合 ☐ 不符合

25	是否有未符財團法人法第 5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財§54-1)	☐ 是 ☒ 否	(僅自評)
26	處分捐助財產取得之對價或所得，是否於 1 年內移轉為財團法人捐助財產之一部，並應於轉帳之日起 30 日內為變更登記？(監§4)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無此情形。	☒ 符合 ☐ 不符合
27	轉投資事業是否依照規定程序報核？(監§3-3)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無轉投資事業。	☒ 符合 ☐ 不符合
28	是否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年度目標，並於年度終了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監§5)	☒ 是 ☐ 否，證明：本會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以郵協字第 1111103011 號函報 110 年度績效評估達成度及 111 年度目標。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以郵協字第 1121103017 號函報 111 年度績效評估達成度及 112 年度目標。	☒ 符合 ☐ 不符合
29	是否達成年度目標？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以郵協字第 1111103011 號函報 110 年度績效評估達成度及 111 年度目標。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以郵協字第 1121103017 號函報 111 年度績效評估達成度及 112 年度目標。	☒ 符合 ☐ 不符合
30	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是否依限報部，並均已改善？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 1、本會於 111 年 7 月 11 日以郵協字第 1111109007 號函報交通部；本會另於 112 年 2 月 14 日郵協字第 1121109002 號函續報交通部，並經交通部於 112 年 2 月 18 日以交郵字第 1120004503 號函復持續追蹤並併入 111 年度行政查核之重點。	☐ 符合 ☒ 不符合 說明： 歷次行政查核未完成改善之事項，應賡續檢討改善，並於期限內將改善情形函報本部。

		2、由於部分列管案件尚未有新進度或仍在改善中，爰案件並非均已改善。	
31	其他有關業務之事項。	無。	請郵政協會研議儘速推動公文電子化及檔案管理資訊化，以提升行政效率。
32	總評及改進意見。	無。	上揭查核結果應改善事項，請務實檢討改善，並請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賡續執行業務。

財團法人填表人員：黃凱琳、陳濱佩 查核人員：許雅菱

註：用詞定義：

- (1) 財§：指財團法人法。
- (2) §24-1：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 (3) §24-2~3：指第 24 條第 2 項至第 3 項規定。
- (4) 監§：指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要點。
- (5) 誠§：指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 (6) 捐§：指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規定。
- (7) 工§：指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 (8) 公§：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交通業務(郵電類)全國性財團法人自評暨查核表
不動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用表)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填表日期：112 年 5 月 19 日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	是否訂定不動產管理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報交通部核定？(監§3-1)	☒ 是 ☐ 否 ☐ 不適用， 證明：「不動產管理及處分要點」於108年12月5日本會第7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決議通過，本會於109年1月6日以郵協字第1091615001號函報交通部，交通部109年2月11日交總字第1095001454號函復核定。	☒ 符合 ☐ 不符合
2	不動產管理規範是否包含購置、處分、設定負擔或出租，以及購置應提出不動產購置計畫書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評估報告書等規範內容？(監§3-2-1)	☒ 是 ☐ 否 ☐ 不適用， 證明：本會不動產管理及處分要點均有包含購置、處分、設定負擔或出租，以及購置應提出不動產購置計畫書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評估報告書等規範內容。	☒ 符合 ☐ 不符合
3	承上題，是否依所訂不動產管理規範執行？	☒ 是 ☐ 否 ☐ 不適用， 證明：依本會不動產管理及處分要點規定辦理。	☒ 符合 ☐ 不符合
4	不動產是否造冊列管，並即時更新至最新狀態？(監§3-3)	☒ 是 ☐ 否 ☐ 不適用， 證明：本會訂有111年度房地清查工作計畫，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查，並經交通部以111年8月2日交總字第1115010992號函、112年2月14日交總字第1125001903號函復已悉，除每年與地籍總歸戶資料勾稽外，並	☒ 符合 ☐ 不符合

		將經管不動產清冊即時更新至最新狀態。	
5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是否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交通部許可？(財§45-2-4)	☒ 是 ☐ 否 ☐ 不適用， 證明：依本會捐助章程第3條第2項即有規定本會財產如有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交通部許可後辦理之，本會歷年來均依前揭規定辦理。	☒ 符合 ☐ 不符合
6	是否達成年度目標？	☒ 是 ☐ 否 ☐ 不適用， 證明： 前一年度被占用筆數*5%=本年度目標數；0*5%=0 筆 前一年度空置未利用筆數*5%=本年目標數；22*5%=1.1 筆 1、房地無被占用情形。 2、房地空置未利用110年共22筆(土地17筆、房屋6筆，其中1筆房屋(南投縣水里鄉)老舊待拆除，改歸類為無化活化建物清冊)，111年積極活化房屋1筆(台北市信義路四段103號)，結案率5%。	☒ 符合 ☐ 不符合
7	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是否依限報部，並均已改善？	☐ 是 ☐ 否 ☒ 不適用， 證明：交通部110年7月21日交郵字第1100501773號函、112年2月18日交郵字第1120004503號函。	☐ 符合 ☐ 不符合
8	其他有關不動產之事項。	無	☐ 符合 ☐ 不符合
9	總評及改進意見。	無	請賡續積極辦理排除占用及閒置房地活化事宜。

財團法人填表人員：孫雅玲

查核人員：王錦蓮

註：用詞定義：請參考自評暨查核表（業務部分）備註。

交通業務(郵電類)全國性財團法人自評暨查核表

會計財務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用表)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填表日期：112 年 5 月 10 日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	是否依規定將全部捐助財產移轉財團法人所有？(財§11-1-5)	☒ 是 ☐ 否，證明： 本協會與台灣電信協會及原財團法人台灣遞信協會及原交通遞信職員共濟組合所屬財產，創立時法院登記之兩協會共有財產屬之，總金額 7,793,699.16 元。 組成內容如下： 一、股票持有張數 29 張，當時股面金額 905.650 元。 二、土地筆數 244 筆，面積 233,077 平方公尺。 三、建物筆數 218 處，面積 38,939.62 平方公尺。 (資料來源係 40 年 11 月 8 日設立登記時法院登記謄本資料)	☒ 符合 ☐ 不符合 該協會捐助財產業依規定向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
2	是否有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財§14-1)	☐ 是 ☒ 否	(僅自評)
3	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是否以法人名義為之？(財§19-1)	☒ 是 ☐ 否，證明： (請詳載金融機構名稱、專戶戶名、種類及儲存金額) 本會係承繼原財團法人台灣遞信協會及原交通遞信職員共濟組合所屬財產。內容如下： 一、土地 297,020,168 元及房屋 260,846,462 元，已全部登記於「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名下。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係依規定以本協會名義儲存於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符合 ☐ 不符合 該協會財產業依規定向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現金儲存於金融機構。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種類及儲存金額：(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劃撥儲金 14,585,202 元。 存簿儲金 13,070,024 元。 定期存單 995,000,000 元(其中：自有資金定期存款為 592,759,925 元，會計項目「1113 定期儲金」；基金定期存款為 402,240,075 元，會計項目「140 基金-定期存款」。	
4	是否已訂定有價證券投資管理規範？(監§3-2-2)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 一、依本會捐助章程規定，本會僅可投資與郵政有關之事業，本會目前無投資事業之規劃，爰暫不訂定有價證券投資管理規範。 二、現有之工礦股票 930 股，係早年取得歷年分配而來。該公司因持續營運虧損，淨值已為負數，原投資成本 8,095 元，於 98.12.31 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 符合 ☐ 不符合 該協會 111 年度決算之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僅列有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 1 家，並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並考量該協會亦暫無其他轉投資事業，爰尚無需訂定有價證券投資管理規範。
5	財產之運用方法(如有價證券投資)是否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授權規定辦理？(財§19-3~5、監§3、額§)	☒ 是 ☐ 否，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6	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無分配賸餘之行為？(財§22-1)	☒ 是 ☐ 否，證明： 本會無分配賸餘之情事。	☒ 符合 ☐ 不符合
7	是否依「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建立會計制度，並報交通部核定？且該會計制度已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財§24-1、24-4、61-1、會§)	☒ 是 ☐ 否，證明： 一、本會會計制度業經交通部 109 年 1 月 6 日交會字第 1081008688 號函核定。	☒ 符合 ☐ 不符合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二、本會計制度採曆年制，會計基礎以權責發生制為原則，平時為便於帳務處理，得採用現金基礎制，惟於年度終了時，仍按權責發生制辦理。	
8	是否確實依前項會計制度及規定執行(如各項收支憑證之審核及保存、會計簿籍之登記及帳冊之保管、存摺、定期存單、支票之登記及保管情形等)？	■是 □否，證明：符合規定。	■符合 □不符合 抽查郵政協會 111 年度會計帳冊及憑證，相關經費收支已記載於帳冊，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
9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交通部核定？(財§61-1)	■是 □否，證明：本會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業經交通部 109 年 2 月 14 日交郵字第 1090500354 號核定。	■符合 □不符合
10	承上題，是否確實依前項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	■是 □否，證明：一、本會財務及會計事務，皆依前項內控內稽制度相關規定確實辦理。	■符合 □不符合
11	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 1 億元以上者，是否訂定誠信經營規範？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24-2~3、誠§)	■是 □否 □不適用，證明： 一、本會業於 108 年 12 月 5 日第 7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通過制定誠信經營規範。 二、本會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符合 □不符合
12	預算是否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提經董事會同意，報請交通部備查？(財§55-1-1、監§6-1)	■是 □否，證明：本會 112 年度預算書及工作計畫書於 111 年 6 月 28 日提經第 8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通過後，並於 111 年 7 月 8 日以郵協字第 1113901019 號函陳報交通部。交通部業於	■符合 □不符合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11 年 8 月 4 日以交會字第 1115010824 號函復：「已予備查」。	
13	編列預算時是否秉持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及優先順序？辦理政策宣導，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規定辦理？(監§6-2、預算法§61 之 1)	☒ 是 ☐ 否，證明： 一、本會預算編列均依照各項工作計畫編列並逐年滾動檢討。 二、本會未辦理政策宣導相關業務。	☒ 符合 ☐ 不符合
14	預算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如於年度開始後，預算仍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其預算執行是否依規定辦理？(監§9)	☒ 是 ☐ 否，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15	決算是否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經董事會同意，並送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須提出監察報告書)後，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報請交通部備查？(財§55-1-2、監§8-1)	一、 ☒ 是 ☐ 否，證明： 本會 111 年度決算書、工作報告書等提經 112 年 3 月 23 日第 8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通過，並送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提出監察報告書後，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以郵協字第 1123901004 號函陳報交通部。交通部業於 112 年 5 月 8 日以交會字第 1125005826 號函復：「已予備查」。	☒ 符合 ☐ 不符合
16	決算書所列各項工作計畫，倘有以政府委辦或補助經費辦理者，是否說明工作計畫達成進度並評估其成效？(監§7-2)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17	是否依據「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書表格式」及「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書表格式」編製預、決算書？(財§25-5)	☒ 是 ☐ 否，證明： 本會業依據左列書表格式編製 112 年預算書暨工作計畫書及 111 年決算書暨工作報告書，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陳報交通部備查。	☒ 符合 ☐ 不符合
18	預、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設有監察人者)是否依規定辦理資訊公開？(財§25-3)	☒ 是 ☐ 否，證明： 本會網站建置於 110 年 2 月完成，112 年預算書、110 年決算書及監	☒ 符合 ☐ 不符合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察報告書已依規定於本會網站辦理資訊公開，111年9月1日郵協字第1111106002號函及111年5月10日郵協字第1111106001號函報部。	
19	填補短絀時，是否以基金以外之財產為優先，如有不足，再以基金填補？ (如無短絀，無須填補，請填「不適用」)(財§23)	☐ 是 ☐ 否 ☒ 不適用	☒ 符合 ☐ 不符合
20	是否達成年度目標？	☒ 是 ☐ 否 ☐ 不適用， 證明： 一、收入達成率：111年度為102.21%，達成年度目標值96%。 二、支出摺節率：本會111年度主要因無償提供通傳會(NCC)使用臨沂2小段土地免徵地價稅，致支出摺節率提高。支出摺節率為12.05%，達成年度目標值4%。	☒ 符合 ☐ 不符合
21	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是否依限報部，並均已改善？	☐ 是 ☐ 否 ☒ 不適用，	☒ 符合 ☐ 不符合
22	其他有關會計財務之事項。	無。	
23	總評及改進意見。	無。	郵政協會會計業務部分經查目前運作尚屬正常，請賡續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填表人員：林秀堦、黃凱琳

查核人員：林芃鈺

註：用詞定義：

(1) 請參考自評暨查核表(業務部分)備註。

(2) 會§：指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3) 額§：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運用財產投資項目及額度規定。

交通業務(郵電類)全國性財團法人自評暨查核表
人事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用表)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填表日期：112 年 5 月 19 日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	是否訂定人事制度，並報交通部核定？(財§61-1)	☒ 是 ☐ 否，證明：本會訂有僱用人員管理要點；董事會人事制度已訂於捐助章程中。	☒ 符合 ☐ 不符合
2	承上題，人事制度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	☒ 是 ☐ 否，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3	承題1，是否依所訂人事制度實施？	☒ 是 ☐ 否，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4	董事會是否以 7 人至 15 人擇定一單數之董事組成之？若逾 15 人，是否報交通部核准？(財§48-1)	(一) ☒ 是 ☐ 否，證明：本會由董事13人及監察人3人組成董事會。 (二) ☐ 是 ☒ 否，證明：本會董事及監察人均未逾規定人數。	☒ 符合 ☐ 不符合
5	董事總人數 1/2 是否由交通部依規定遴聘之？(財§48-2~3)	☒ 是 ☐ 否，證明：本會董事共 13 人，由交通部依規定遴聘任免之董事共10人。	☒ 符合 ☐ 不符合
6	每屆董事任期是否逾 4 年？期滿連任董事是否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 2/3？(財§48-6)	(一) ☐ 是 ☒ 否，證明：本會董事、監察人每屆任期為 3 年，未逾 3 年。 (二) ☐ 是 ☒ 否，證明：本會董事、監察人每屆任期為 3 年，期滿得連任。董事長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符合 ☐ 不符合
7	董事連任之次數是否依規定辦理(若無規定時，請填「不適用」)？(財§48-8)	☒ 是 ☐ 否 ☐ 不適 用，證明：本會董事、監察人每屆任期	☒ 符合 ☐ 不符合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為 3 年，期滿得連任。	
8	董事長初任年齡是否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是否於三個月更換之？(函 1030028691)	☐ 是 ☒ 否，證明：本會蔡董事長文慶初任年 57 歲，未逾 65 歲。	☒ 符合 ☐ 不符合
9	監察人是否以 2 人至 5 人組成之？若逾 5 人，是否報交通部核准？(財§49-1)	(一) ☒ 是 ☐ 否，證明：本會董事會設有監察人共 3 人。 (二) ☐ 是 ☒ 否，證明：本會監察人未逾 5 人。	☒ 符合 ☐ 不符合
10	監察人是否至少有 1 人由交通部遴聘之？(財§49-2)	☒ 是 ☐ 否，證明：本會監察人中共有 2 人係由交通部遴聘之。(藍常務監察人淑貞、劉監察人鎮賢)	☒ 符合 ☐ 不符合
11	每屆監察人任期是否逾 4 年？(財§49-3)	☐ 是 ☒ 否，證明：本會董事會任期 3 年、監察人任期亦為 3 年。	☒ 符合 ☐ 不符合
12	監察人連任之次數是否依規定辦理(若無規定時，請填「不適用」)？(財§49-4)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本會董事、監察人每屆任期為 3 年，期滿得連任。	☒ 符合 ☐ 不符合
13	設有常務監察人者，是否列席董事會？(財§49-5)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本會常務監察人有列席董事會。	☒ 符合 ☐ 不符合
14	董事或監察人是否依規定比例(公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且不得逾總人數 1/4)由原捐助或捐贈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無公法人捐助、贈者，請填「不適用」)？(財§50、薦§)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本會非公法人捐助(贈)成立。	☒ 符合 ☐ 不符合
15	董事、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是否不低於 1/3？(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是 ☐ 否，證明：本會董事 13 人，女性董事 6 人，比例逾 1/3。	☒ 符合 ☐ 不符合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本會監察人3人，女性監察人1人，已達1/3。	
16	董事、監察人是否有財團法人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情形？(財§51-1-1~3)	☐ 是 ☒ 否，證明：本會董事、監察人無受有期徒刑、違反法令等之行為。	(僅自評)
17	董事、監察人是否為無給職？(董事長為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財§52)	☒ 是 ☐ 否，證明：本會董事、監察人每月僅依行政院訂定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領兼職費2,500至3,500元，均為無給職。	☒ 符合 ☐ 不符合
18	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從業人員是否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倘有，是否已轉知當事人有關各該退撫法律所定退休(伍、職)再任之相關規定？並與當事人之原服務機關(構)聯繫確認？	☐ 是 ☒ 否，證明：本會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從業人員無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	☒ 符合 ☐ 不符合
19	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及其他支給基準，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53條及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要點第11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在相當交通部及所屬機關(構)員工支給項目及基準範圍內，於該財團法人之管理規範訂定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經董事會決議後，報請交通部核定(准)？(財§53-1~2、監§11-1、2)	☒ 是 ☐ 否，證明： 1. 本會董事長支給標準係依據行政院訂定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本會於第6屆董事會第21次會議，將兼職費按簡任、薦任及委任調整，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陳報交通部，交通部於108年1月29日交人字第1085000634號函函復同意。 2. 其他從業人員(僱用人員)薪資報酬支給基準係依據本會僱用人員要點規定辦理。本會僱用人員管理之僱用人員待遇表修訂於	☒ 符合 ☐ 不符合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10 年 12 月 20 日第 7 屆董事會第 19 次會議通過修正，本會於 111 年 1 月 20 日以郵協字第 1114304001 號函報交通部，交通部於 111 年 2 月 10 日以交郵字第 1110500320 號函復准予核定。	
20	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是否依財團法人法 53 條及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要點第 10 點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報請交通部核准？(財§53-1~2、監§10)	■是 □否，證明： 本會董事、監察人支給標準係依據行政院訂定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本會於第 6 屆董事會第 21 次會議，將兼職費按簡任、薦任及委任調整，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陳報交通部，交通部於 108 年 1 月 29 日交人字第 1085000634 號函復同意。	■符合 □不符合
21	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財團法人職務，其兼職費是否依行政院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監§10-1)	■是 □否，證明： 說明同上項次。	■符合 □不符合
22	兼職公務員之酬勞，是否由其本職機關轉發？抑或由被兼職之財團法人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並函知本職機關(構)學校？	(一) □是 ■否，證明： (二) ■是 □否，證明： 本會每月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公務員兼職費用，並另函副知兼職人員及本職務機關。	■符合 □不符合
23	是否每年自辦或提供董監事專業知能訓練？	■是 □否，證明：	■符合 □不符合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本會111年度自辦董監事專業知能教育訓練共2小時。	
24	是否達成年度目標？	☒ 是 ☐ 否 ☐ 不適 用，證明：符合「財團法人法」及「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要點」之相關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25	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是否依限報部，並均已改善？	☒ 是 ☐ 否 ☐ 不適 用，證明：前無人事不分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 符合 ☐ 不符合
26	其他有關人事之事項。	無	
27	總評及改進意見。	無	

財團法人填表人員：陳濱佩

查核人員：張雅淑

註：用詞定義：

- (1) 請參考自評暨查核表（業務部分）備註。
- (2) 薦§：指政府捐助之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由原捐助或捐贈之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推薦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規定。
- (3) 函1030028691：行政院103年4月3日院授人組字第1030028691號函。

交通業務(郵電類)全國性財團法人自評暨查核表

章程及法規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用表)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填表日期：112 年 5 月 19 日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目的、名稱及主、分事務所所在地？(財§8-1-1)	☒ 是 ☐ 否，證明：載明於捐助章程第 1、2 條。	☒ 符合 ☐ 不符合
2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捐助財產總額、種類及保管運用方法？(財§8-1-2)	☒ 是 ☐ 否，證明：載明於捐助章程第 3、5、6 條。	☒ 符合 ☐ 不符合
3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業務項目？(財§8-1-3)	☒ 是 ☐ 否，證明：載明於捐助章程第 4 條。	☒ 符合 ☐ 不符合
4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董事、監察人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以及每屆董事、監察人不得逾 4 年及連任限制之規定？(財§8-1-4、48、49)	☒ 是 ☐ 否，證明：載明於捐助章程第 10 條。	☒ 符合 ☐ 不符合
5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財§8-1-5)	☒ 是 ☐ 否，證明：載明於捐助章程第 15 條。	☒ 符合 ☐ 不符合
6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董事長之職權及產生方式？(財§43-1)	☒ 是 ☐ 否，證明：載明於捐助章程第 11 條。	☒ 符合 ☐ 不符合
7	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是否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團體？(財§11-1-2、33-1)	☐ 是 ☒ 否，證明：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25 條規定，賸餘財產應全部交由交通部解繳國庫。	☒ 符合 ☐ 不符合
8	定有存立時期者，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其時期？(財§8-1-6)	☐ 是 ☒ 否，證明：本會存立時期為永久。	☒ 符合 ☐ 不符合
9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訂定章程之年、月、日？(財§8-1-8)	☒ 是 ☐ 否，證明：已載明於本會捐助章程。	☒ 符合 ☐ 不符合
10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應由政府遴聘、指派、同意或改派之董事、監察人員額及其產生方式？(財§48-2~3)	☒ 是 ☐ 否，證明：載明於捐助章程第 8、9 條。	☒ 符合 ☐ 不符合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1	財團法人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有與財團法人法規定不符時，是否已依規定期限或核准之延長期限內補正？(財§67-1)	☒ 是 ☐ 否，證明：本會依規定已分別於109年1月10日以郵協字第1091102001號函及2月6日郵協字第1091102010號函專案陳報交通部許可，並經交通部109年2月18日交郵字第1090500371號函函復准予許可。	☒ 符合 ☐ 不符合
12	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是否依限報部，並均已改善？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111年7月11日以郵協字第1111109007號函報交通部；本會另於112年2月14日郵協字第1121109002號函續報交通部，並經交通部於112年2月18日以交郵字第1120004503號函復持續追蹤並併入111年度行政查核之重點。	☒ 符合 ☐ 不符合
13	其他有關章程及法規之事項。	無	無
14	總評及改進意見。	無	無

財團法人填表人員：廖淑茹

查核人員：陳宜擁

註：用詞定義：請參考自評暨查核表（業務部分）備註。

交通業務(郵電類)全國性財團法人自評暨查核表
採購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用表)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填表日期：112 年 5 月 19 日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	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或接受機關委託代辦採購時，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政§4、5)(未有本題所述情事者，請填「不適用」)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歷史建築原下奎府町郵便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 40%且未達公告金額以上，爰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僅自評)
2	承上題，補助或委託機關是否已針對該補助或委託案進行查核？(未有本題所述情事者，請填「不適用」)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歷史建築原下奎府町郵便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本案目前執行至期中階段，後續將依契約期程向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核撥補助款事宜。	(僅自評)
3	是否訂有採購作業規範並納入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立§9-7-11-1、財§61)	☒ 是 ☐ 否，證明：本會已訂有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並將採購作業規範納入。	☒ 符合 ☐ 不符合
4	近三年採購是否依照前項規範之採購程序辦理？	☒ 是 ☐ 否，證明：本會近3年辦理採購事宜係參考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本會於108年12月26日通過制定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並將採購作業規範納入，並自109年起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查111年郵政協會所辦2件逾10萬元未達100萬元之採購案件，其中1案驗收文件無載明驗收日期及驗收人員未簽章，請改進。

5	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是否依限報部，並均已改善？	☒ 是 ☐ 否 ☐ 不適用， 證明：交通部 110 年 7 月 21 日交郵字第 1100501773 號函。	☒ 符合 ☐ 不符合
6	其他有關採購之事項。	無	有關驗收文件之驗收人員，宜請含括 <u>主驗人員</u> 及 <u>會計監辦人員</u> ，俾符合採購法第 71 條第 3 項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相關規定。
7	總評及改進意見。	無	

財團法人填表人員：廖淑茹

查核人員：張秀伶

註：用詞定義：

(1) 請參考自評暨查核表（業務部分）備註。

(2) 政§：指政府採購法。

(3) 立§9-7-11-1：指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次會期第 11 次會議修正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第 1 項。